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雷达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降低公司固定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光胜先生、赵术开先生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宋晏、曹健、谢维信、张玉川

2017年11月8日